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下午15:30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周美华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施进度	项目进度
年新增20万台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20,525	5,558.20	27.08%	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产能已逐渐释放。2011年度实现效益2,116.82万元。
年产2,000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	5,870	1,100.33	18.74%	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产能已逐渐释放。2011年度实现效益166.55万元。
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	4,492	459.96	10.24%	完成前期设计工作并进入试制阶段
合计	30,887	7,118.49	—	

因项目所涉及的土建规划报批程序的影响，以及考虑到结合新增用地对项目生产线布局进行合理的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充分合理地利用募集资金，争取低投入高产出，在目前募投项目产能及效益逐步释放的基础上，根据生产经营的安

排及外部市场形势，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项目实施内容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新增20万台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1年10月	2014年7月
2	年产2,000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	2011年12月	2014年7月
3	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	2012年12月	2013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根据目前投资环境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 2012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详见 2012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省开支，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85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2012年6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2年6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6 月 8 日